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1日